**附件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 号 | 反 馈 问 题 | 整 改 目 标 | 整 改 措 施 | 整改完成情况 | 效 果 |
| **43** | 昌吉州阜康市2015年、2016年冬季采暖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下降，尤其是2016年，阜康市采暖期PM10平均浓度较2014年上升65% | 到2020年，昌吉市PM2.5浓度达到《关于加强乌鲁木齐、昌吉、石河子、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6〕140号）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2017年下降15%。 | 严格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及消减计划。2017年煤炭消耗量为801.87万吨。2018至2020年，分别消减上年度总量的2%，分别为：2018年为785万吨、2019年为770万吨，到2020年底前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55万吨以内。  | 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了全市用煤企业台账，制定印发了《阜康市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及煤炭消减计划》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主体、整改时限及具体措施。依据各企业用煤情况，制定了2018年全市用煤企业月度煤炭消耗控制作战图，对表、对标、对时，按月落实煤耗情况；涉煤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管理，相关用煤企业全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，制定本公司的煤炭消减计划、煤炭消耗台账和煤炭管控整改方案，并实行煤耗控制挂图作战；专门组织全市能耗业务专项培训2次，按月抓好煤耗监察工作，联合环保局、产业园、对全市14家重点用煤企业通过查看生产现场和查阅企业统计报表、台账等检查方式，逐一核实了重点用煤企业2018年度煤炭消减计划任务完成落实情况。截止2018年12月底，阜康市全年累计消耗煤炭777.48万吨，与去年（801.87万吨）相比减少用煤24.39万吨，完成了年度消减16.07万吨的目标任务。已完成了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85万吨的整改任务。 | 已整改 |

**昌吉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公示表**